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修訂日期：112.10.1

一、依據：

為鼓勵本院同仁培養健康生活，提倡正當休閒活動，衡酌本院工作特性、環境與實際狀況訂定本要點。

二、宗旨：

以推動員工、眷屬、志工及本院各委員會外聘委員及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董事與監察人為主，提倡並促進正當健康活動，紓解生活、工作壓力，增進生活機能及工作效率，提升醫院服務品質。

三、實施原則：

- (一) 依社團自治及自律原則，及個人興趣、意願選擇合適社團。
- (二) 配合上級及醫院政策辦理社團活動。
- (三) 依需要成立新興社團。
- (四) 每年召開社員大會，遴選社團幹部及依臺北榮民總醫院社團社長遴選辦法，遴選新任社長。

四、參加資格：

- (一) 本院現職員工及眷屬。
- (二) 本院現任志工。
- (三) 本院各委員會外聘委員及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董事與監察人。

五、社團類型：目前本院社團活動共分成 6 大類，28 個社團。

- (一) 球類活動：籃球社、網球社、桌球社、羽球社、匹克球社。
- (二) 舞蹈活動：韻律社、眷屬瑜珈班、瑜珈班、皮拉提斯、肚皮舞社。
- (三) 養生社團：養生太極社、易筋導引真禪社。
- (四) 藝文活動：書法社、國畫社、插花社、烏克蘭麗麗社、流行音樂社、斜槓人生-流動畫社團。
- (五) 健身活動：游泳社、劍道社、跑步社、拳擊有氧社、核心肌群運動社、有氧核心訓練社、戰鬥有氧運動社。
- (六) 心理健康：讀書研習社、標準化病人研習社、親子課程社。

六、社團成立及社長職務：

- (一) 由本院現職員工為發起人擬訂社團名稱及活動章程，檢附社員名冊（最少 20 名以上）簽請報院成立社團。
- (二) 經院部長官核准後，召開社員大會，遴選出社長及社團幹部，其中社長必需為本院現任正職員工（含不定期契約人員），在本職任期達五年以上者，另各社團由該社社長製作社員証送社工室審查，符合資格者蓋鋼印，發各社員憑証使用社團活動場地。
- (三) 社長職務：負責社團活動整體運作，並需配合醫院政策、協調社員活動事項，向社員傳達各項規定，對有違反本院規定之社員，應由社長協處有關事項（如退社）與管理，及社員入、出社資格之審核。

七、實施方式：

- (一) 社團活動時間：若社團活動須使用孝威館者，應配合該館開放時間規定，以本院現職員工、眷屬及現任志工優先使用。
- (二) 按活動特性，各社團可舉辦比賽活動、成果展覽、發表、演出、健康講座等，以提高社員參與感及興趣，並擴大休閒及娛樂效果。
- (三) 社團可自行辦理活動，並配合醫院舉行重大或節慶活動時，參與表演，演出、展覽活動等事項，若使用孝威館者請於二週前向總務室提出場地

申請，核准後始准辦理活動，以免影響其他人員使用權益。

- (四) 球類、舞蹈、養生、健身等社團配合推動員工健康生活計畫，於社團活動中教導社員柔軟熱身操，並宣導運動健康的重要。
- (五) 藝文與心理健康等社團除提升醫院藝術氣息及個人氣質外，配合員工心理健康建設，紓解、釋放職場上工作壓力。
- (六) 社團活動場地為院方提供，嚴禁利用本院場地、設施自行招收學生及收取費用。
- (七) 本院孝威館各社團活動場地所有權為醫院所有，委託外包公司管理，經各社團申請使用時段後（需經孝威館場地管理單位總務室核准），場地可於社團申請活動時間內交由各社團管理使用，其餘未申請時間則由醫院自行運用。
- (八) 社團代表醫院或輔導會參加院外比賽活動或展（演）出，必須向外租借場地時，應事先簽報核准。
- (九) 院外友好單位如需借用本院孝威館辦理比賽活動時，必須來函並簽請核准後，簽陳影本報總務室備查。

八、社團督導：

- (一) 由社會工作室負責各社團活動之協調與督導作業，並配合醫院政策推動、辦理各項藝文、康樂、體育、體適能等活動。
- (二) 各社團活動場地由孝威館場館管理單位負責督導及管理。
- (三) 各社團需定期（每半年）彙整社員名冊送社會工作室備查（名冊範本如附件）社團使用孝威館場地，須依公平、合理原則進行活動，並遵守使用規定。
- (四) 如發現或被檢舉，社團有自行對外收取場地費用或其他不當費用而涉嫌營利行為時，社會工作室應提出糾正，並簽請院部長官議處。

九、場地規範：

- (一) 運動器材、設施、設備應正確使用，不得有不當使用產生危險之行為，倘有不當使用造成毀損，除需回復原狀照價賠償外，如造成人員傷亡，需負民、刑事責任。
- (二) 使用運動設施、設備時除需遵照社團訂定之使用規範外，必需保持運動禮儀尊重其他使用者。

十、罰則：

- (一) 破壞公務：不當使用、未遵守設施使用規定導致器材毀損者，除照價賠償外，停權三個月，再犯則取消社員資格。
 - (二) 違反社團公約或冒名頂替或夾帶非社員入場者，停權三個月，再犯則取消社員資格。
 - (三) 惡意損毀或違反正常使用行為者，停權三個月，再犯則取消社員資格。
- 十一、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並自公布之日起實施。